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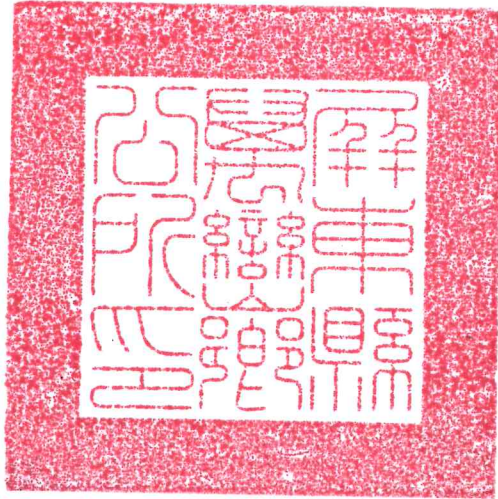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230861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和字第5號私有耕地租約更正登記，因出租人公業李北樹管理者李景郎現況不明，致單獨變更登記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和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- 三、前揭土地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得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林國順